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文獻館 函

地址：10846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之1  
號

承辦人：魏伶容

電話：02-23115355#24

電子信箱：cc-lydiawei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063061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617400A00\_ATTCH1.doc、30617400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文化資產『文物普查』研習課程」報名簡章  
，敬請薦派1至2名人員參與並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擁有眾多歷史悠久的文教設施與機關，許多學校、藝文館舍、宗教建築、政府機構裡，往往保存著年代久遠的各式文物。為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精神對文物普查之參與面，並培訓普查專業人力，特別規劃辦理旨揭研習課程，介紹有關文物之管理維護、普查之規範、標準作業方式等，以增進公私立機關學校及團體對古物類文化資產之認識，並培育本市文物普查基礎專業人力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自106年12月11日起將於西本願寺廣場樹心會館辦理三梯次（每梯次2天，限額80名），敬請薦派業務相關長官同仁參與，自即日起至106年12月1日（五）受理報名，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參閱附件簡章，或至臺北市立文獻館網站（<http://www.chr.gov.taipei/>）「最新消息」查詢下載，洽詢專線：(02)2790-6997分機24，臺北市文

國立高雄大學 1061127



\*1060019073\*

化資產「文物普查」研習課程小組楊小姐（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）。

三、為鼓勵教師及行政同仁踴躍參與，凡全程參與並依規定簽到（退）者，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並請惠允以公假派代方式受訓。

四、旨揭課程資訊，敬請協助轉知並於網站公告，鼓勵關心文物普查各界人士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